随州市曾都区添顺商贸经营部（91421303MA48A35226）：

鉴于你单位2024-07-01至2024-07-31个人所得税（工资薪金所得）未按期进行申报，因采取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电子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，文书字轨：曾税洛限改〔2024〕163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现将附件所列相关税务文书公告送达（直接到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洛阳税务分局领取），自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税务机关地址：随州市曾都区洛阳镇洛云路24号

电话：0722-4802243

特此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随州市曾都区税务局洛阳税务分局

2024年8月19日